

7. 特定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韶关市自然资源局的韶关市2024年度耕地保护风险排查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韶关市2024年度耕地保护风险排查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韶关市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4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韶关市2024年度耕地保护风险排查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156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1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韶关市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方）
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方）

日期：2024年8月29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